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衝堂考試處理規則

文件編號：ABR209
940426教務會議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- 第一條 學生因補修、重修或選修他系、科課程，於期中、期末集中考試時，需於同一時間應試兩種以上科目者，應於考試座位表公布後，至教務處課務組查明考試教室及座位，如因未查明而影響考試時，應自行負責。
- 第二條 凡參加「衝堂科目」考試者，需於指定試場應考，其應試科目之試題及試卷由監考教師一次或分次發給作答，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。學生參加之衝堂考試再與下節次應試科目衝堂時，由監考教師再發給應試科目之試題及試卷作答，不得出場。學生連續參加兩節次以上衝堂考試時，請稟明監考教師，以為學生下節次之衝堂考試試題及試卷預作準備。
- 第三條 學生於衝堂考試節次時段內已能完成作答並繳卷後，其下節次應考科目為單一科目者，應回原班試場應考下節次科目。
- 第四條 學生參加衝堂考試，除應遵守本規則相關規定外，悉依本校學則、考試規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